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 一般行政：依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協調推動相關業務及加強管考業務，持續風險管理及行政革新事項；配合業務需要加強行政支援工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環保措施，妥善辦理採購、財務、出納管理、所得稅扣繳業務及維護辦公環境；運用系統提升公文書管理並精進電子公文交換效能；加強資安防護，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完成本會網站改版，充實及更新資料，提昇網站功能，提高同仁使用電腦安全須知；精進檔案管理，定期將檔案目錄彙送檔案主管機關。
- 二、 企劃業務：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充分掌握情勢並瞭解民意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規劃與執行協商幕僚作業，順利完成兩岸兩會協商，並簽署 6 項協議；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辦理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研撰大陸情勢報告，及透過大陸情勢學術研究交流，作為掌握情勢與制定決策因應之參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系列座談、研討會，及時掌握兩岸情勢與互動情況。委託學者專家赴大陸進行相關議題短期專案研究，近距離瞭解大陸情勢及中共對臺動向。委託或補助或與民間團體、智庫合辦學術交流活動、研討會及共同研究等。委託學者專家針對重要議題進行專案研究或撰寫分析報告。委託學術單位、團體邀訪大陸地區涉臺重要智庫人員與相關官員來臺參訪及研究。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供業務參考並促進學術研究。
- 三、 文教業務：1.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協調各相關部會修訂相關辦法；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台活動審查，及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2.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3.協助大陸台商子女教育：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辦學；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委請大陸台商學校辦理「認識台灣」研習營，協助大陸台商子女建立對台灣本土的認知與認同。4.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製作系列介紹台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促使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 四、 經濟業務：廣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持續推動兩岸直航包機及海運直航相關業務；進行大陸人士來台相關政策規劃及協調；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辦理陸資來台投資相關工作；加強大陸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持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規劃及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於 98 年 4 月及 12 月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江陳會談」，並完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等 6 項協議之簽署，並達成「陸資來台投資」共識；辦理兩岸於國際場合互動相關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五、法政業務：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各項權益，檢討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經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已自同年 8 月 14 日施行，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修正相關子法，放寬社會交流事由及停留時間，並一併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親生子法來臺探親及居留，落實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機制；為解決兩岸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經兩岸兩會協商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兩岸制度化處理機制，有效防制跨境犯罪，維護交流秩序；另持續協調衛生署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因應兩岸互動新局勢，促進兩岸交流法制化，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子法，針對專業交流簡化審查流程及放寬停留期間，建置大陸人民來台就醫常態規範；針對兩岸交流新趨勢，強化各類大陸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研擬各項策進作為，並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對於各項現行政策進行法制研究，俾利研擬兩岸互動因應策略，本年度廣續辦理 2 場次「大陸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第 18 期）」，加強各級政府公務人員處理大陸事務職能；並持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辦理政府各項委託業務案。

六、港澳業務：1.關注港澳情勢發展，編撰港澳季報以及港澳移交周年情勢報告提供外界參考；就台港澳關係重要時事議題撰陳報告，提供政策規劃參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期有助掌握港澳輿情訊息，並強化向外界說明政府政策。2.推動台港澳交流及合作，促進互動與瞭解；規劃成立台港對話平台，加強雙方經貿往來，提升實質關係；協助港澳各界組團來台觀摩我 98 年地方縣市長選舉；規劃辦理港澳青年台灣觀摩團與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台灣實習團，增進港澳青年學生對台灣多元且開放社會的新體驗；廣續推動台港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解決台港澳人民往來之各項問題。3.加強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強化與港澳當地社團聯繫，並輔助香港台鄉、台商社團辦理各項聯誼活動，俾增進互動及瞭解；擔任香港澳門對我莫拉克風災捐款之專責聯繫窗口；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宣導國人赴港澳勿攜帶當地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政府已列違禁品之物品等旅遊安全事項；健全台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並持續蒐彙各類疫情、食品安全、消費資（警）訊轉請國內相關機關參考。

- 七、 聯絡業務：1.根據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進程，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辦理各項活動等多元、活潑、雙向互動方式，增進各界對政策資訊的瞭解，凝聚國人共識；2.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預判，透過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說明政府政策立場；3.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辦理長官出訪宣導活動、邀訪旅外大陸人士並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4.聯繫溝通民意機關，深化與國會之良性互動，凝聚朝野對大陸政策之共識，增進決策之民意基礎，落實兩岸協商「國會高度監督」目標。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 一般行政	<p>一、辦理議事、管考及綜合作業，並配合推動行政革新</p> <p>二、妥善事務管理，加強各項行政支援與服務</p> <p>三、依電子化政策運用系統提升文書處理效能</p> <p>四、建置資訊基礎環境及開發應用系統，支援資訊整合運用與服務</p> <p>五、維持資訊系統設備正常作業，並強化維護資通安全措施</p>	<p>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諮詢委員會議 主管會報及落實推動本會施政計畫與重要事項等之追蹤、管考，並配合推動行政革新，續推動風險管理及受理遊說與「傾聽人民的聲音」等事項。</p> <p>精進事務管理作業，持續電子採購、弱勢採購、綠色採購，強化財產管理、出納管理，促進身心障礙人士就業，並配合業務需要，加強行政支援。</p> <p>運用系統電子公文交換及公文書處理與管理效能，並精進電務、郵袋等作業。</p> <p>配合業務需要，開發各種應用系統，重視資訊分享及運用，增進行政效率；辦理本會網站改版作業，並充實本會網站內容，提供外界相關資訊並配合政策宣導。</p> <p>加強內外網路防護，更新入侵防禦、防毒及垃圾郵件軟體；建置實體隔離措施並將本會核心資訊業務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國際認證協會之驗證。</p>	<p>重要議事紀錄及決議之追蹤執行，並推動風險管理及各項行政革新等，均能配合進度辦理。</p> <p>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空調設備、燈具及相關措施；向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團體產品採購；並配合業務需求完成各項行政支援任務。</p> <p>執行電子公文交換高達 90%。</p> <p>完成本會網站改版並提昇功能，對推動大陸政策及業務大有助益。</p> <p>改善本會資安防護措施，並通過資安認證，有效提昇及維護資通安全及業務運作。</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 企劃業務辦理大陸政策研究及情資蒐集研判	六、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作業	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精進檔案點收、編目、檢調、應用等作業，並配合檔案管理局辦理行政院「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甄選 3 位臨時人員，以專案方式規劃辦理機關檔案回溯工作。	均能依規定完成檔案管理作業。	
	一、研究及規劃兩岸談判事宜	<p>一、規劃與執行協商幕僚作業，順利完成 2 次兩岸兩會協商：就協商方案整體規劃、評估，提出談判策略，並就協商程序性事項進行協調、安排與執行作業。今年 6 月及 11 月順利舉行兩次「江陳會談」，並簽署 6 項協議，對於協商之各個面向與面臨的問題，已預作情勢研判及研擬因應方案，並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分工，完成各項幕僚作業。另依據政策考量規劃整體協商進程，妥善準備下階段協商事宜，以開展兩岸協商新局。</p> <p>二、蒐集兩岸協商及相關情資，撰擬研析報告：</p> <p>(一) 蒐集分析兩岸情勢發展及協商資訊，如政府大陸政策、「江陳會談」各界反應等議題相關情資，並就國際情勢與中共相關作為，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供決策參考。</p> <p>(二) 蒐集分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每週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包括國內、大陸與國際情勢部分）等，共 56 篇。</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p>(三) 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如 APEC、WHO、聯合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幕僚作業與策略研擬，以及台歐、台日、海域情勢會報、釣魚台專案小組等相關涉及與中共之互動部分，提供情勢研判與策略意見，並撰擬相關政策說帖，提供參與相關國際組織重要活動之我國代表團參考運用；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對兩岸關係影響撰擬研析專題報告。</p> <p>三、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日本眾議院改選與日中台關係展望」等座談會，及補助學術團體辦理「國際新情勢與兩岸新紀元：機會與挑戰」、「金融海嘯下的全球化、民主化與民主治理」等研討會。</p> <p>四、廣續辦理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委託學術單位辦理「2009 年兩岸談判人才培訓營」，邀請經濟部、外交部、海基會派員參訓，就兩岸協商議題進行實務模擬演練，增進跨部會聯繫及協調，有助談判團隊之有效運作。</p> <p>一、針對中共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二次會議、「十七屆四中全會」等重要會議撰擬研析報告，並就六四事件 20 周年、新疆 75 事件與針扎事件等重要事件及議題撰</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寫專題研析報告供決策參考 運用，計 40 餘篇。</p> <p>二、 每季彙編「大陸情勢」研判報告，就大陸整體情勢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台等面向，蒐研各類資訊、撰擬研判報告，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人士參考。</p> <p>三、 每月編印「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就大陸及港澳情勢、兩岸關係等內容撰擬報告，分送行政院院會與會首長，並上傳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考。</p> <p>四、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智庫辦理 98 年度「和平論壇」計畫，包括經營維護「和平論壇」網站、辦理時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情勢分析專文、發送電子報等。</p> <p>五、 補助或與研究單位、民間團體合辦「中共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2008-2009 檢視與前瞻」、「2009 年中國大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兩岸鄉村現代化論壇暨兩岸農村治理與鄉村發展」、「第 3 屆全勝論壇」等研討會、座談會，共 4 場次。</p> <p>六、 與研究單位合辦「中共建政 60 年之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1 場次。</p> <p>七、 補助出版「Retrospect of PLAAF's Development in past</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辦理經費保留。</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策規劃	<p>20 Years and Prospect of the future」英文專刊，並寄送國內外相關智庫及研究單位。</p> <p>一、委託辦理有關大陸對於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案。</p> <p>二、委託學者專家辦理短期專案研究，近距離瞭解大陸情勢及中共對台動向。</p> <p>三、補助或與民間團體合辦研討會或相關活動：</p> <p>(一) 補助政大辦理「第五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p> <p>(二)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國際金融危機對兩岸經濟的影響與因應策略研討會」。</p> <p>(三) 補助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辦理「海峽經濟區之設立與兩岸關係發展研究計畫」。</p> <p>(四) 補助文化大學辦理「民主鞏固與非政府組織」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五) 補助開南大學辦理「中國人權發展進程：以漢生病為例」研究案。</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p>一、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調 3 案、辦理「民眾對兩岸經貿之看法」、「民眾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陸資來台之看法」、「第三次「江陳會談」民意調查」、「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民意調查」、「民眾對第四次「江陳會談」結果看法民意調查」等 5 案專案性民意調查。撰擬各項民意調查研析、調查結果摘要、趨勢圖表及新聞稿，編印「傾聽人民的聲音」民調文宣摺頁等並置於本會網站供外界瀏覽。</p> <p>(二) 委託辦理有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政績專書。</p> <p>(三) 委託辦理「兩岸疫病的風險治理」專案研究。</p> <p>二、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活動，增進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人員之聯繫溝通：</p> <p>(一) 辦理「98 年『務實與開展』大陸工作研習會」及「98 年行政院『穩健與繁榮』大陸工作研習會」，分別邀集行政院各部會負責大陸事務及兩岸協商業務相關中階主管，及各縣市政府與大陸事務相關之局處室主管與會，彙編會議報告發送相關單位，有助於凝聚行政團隊共識，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p>	<p>已完成。</p> <p>為配合第四次江陳會談成果，延後出版。</p> <p>跨年度合約</p>	<p>已辦理經費保留。</p> <p>已辦理經費保留。</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p>有效推動大陸工作。</p> <p>(二) 就大陸政策宣導及推動兩岸交流法規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活動，計完成 24 項工作計畫。</p> <p>(三) 辦理各縣市政府座談 8 場次，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經濟協議進行簡報。</p> <p>一、採購各類資料：圖書 1,060 冊、報紙 66 種、期刊 345 種 4,269 冊及電子資料庫 22 種。</p> <p>二、更新維護各資料庫（系統）：</p> <p>(一) 書目資料庫年度更新 2,682 筆。</p> <p>(二) 「兩岸知識庫」年度新增資料 395,925 筆。</p> <p>三、提供資研中心讀者及推廣服務：</p> <p>(一) 本年度到館讀者約 1,886 人次。</p> <p>(二) 「兩岸知識庫」查詢使用 61,717 人次並提供專題選粹服務 24,222 件。</p> <p>(三) 外購資料庫年度查詢使用 211,274 人次。</p> <p>(四) 提供參考服務 905 件。</p> <p>(五) 全年度複印資料服務 32,419 張。</p> <p>四、完成本會資研中心「國內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建置，提供政府各單位大陸事務人員使用大</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 文教業務	一、兩岸文教交流之策略規劃、協調、審議及研究	陸事務相關電子資訊。全年計有 1,127 人次登入。		
		五、完成資研中心「充實完善政策支援資訊」列管計劃。	已完成。	
		六、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七年年報」等出版品；並寄送全會 98 年度出版品共 3,696 冊，至國內外 471 學術、資料單位。	已完成。	
		一、配合相關部會處理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及台北聽障奧運會大陸人員入境及安全問題事項。	已完成。	
		二、為落實兩岸媒體交流正常化政策，積極促進兩岸新聞交流，98 年 10 月 27 日再度放寬大陸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增至 5 人；取消大陸駐點記者赴外地採訪需事先報備要求；並同意其視需要得透過邀請單位租屋等。	已完成。	
		三、為推動國內廣電影視產業發展、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吸引外資及民間投資意願、爭取跨國合作機會，本會協助修訂「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及「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擴大開放大陸電視電影從業人員來台交流。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撰擬相關分析報告，適時分析大陸發展現況及兩岸交流概況，有助於本會隨時掌握兩岸交流脈動及政策規劃參考：</p> <p>(一) 定期撰寫「少數民族」、「高層文化」、「通俗文化」及「大眾傳播」大陸情勢研判文稿。</p> <p>(二) 為建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精神及文化之認知與認同，規劃「認識臺灣」相關研習活動，撰寫「推動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研習營成效報告」。</p> <p>(三) 促進大陸地區青年菁英瞭解台灣新聞傳播媒體及民主法制的實際情形，規劃大陸地區大傳及法律類科研究生來台研究，撰寫「大陸地區法律、大傳研究生來台研(實)習活動成果報告」。</p> <p>(四) 研處金門縣政府辦理泳渡金廈活動及兩岸水上摩托車交流活動等事項。</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二、兩岸文教交流業務聯繫	<p>一、為深化兩岸學術交流，邀請獲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補助之大陸學者座談，增進本會與兩岸學者之對話諮詢管道。</p> <p>二、辦理研究生赴大陸研究行前座談，提供研究生赴大陸研究相關資訊、交換交流經驗。</p> <p>三、邀請獲得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補助之大陸研究生座談，以</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深化補助效益。</p> <p>四、派員赴大陸地區實地考察及蒐集資料，計有隨海基會赴大陸高校參訪及隨海基會新聞交流團赴大陸參訪、隨華視參加 2009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赴大陸參加 2009SOP 媒體鋒會及隨團前往大陸北京地區進行研討等，有助於本會掌握大陸文教發展現況並提供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參考。</p>		
	三、文教類民間團體交流活動輔導	<p>一、舉辦「98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活動，以加強政府與民間聯繫，適時宣導大陸政策，建立雙向溝通管道。</p> <p>二、訪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掌握民間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實際狀況，維護交流品質。</p> <p>三、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以加強對兩岸文教交流動態掌握，促進業務之電腦化管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輔導台商子女教育	<p>一、為協助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知與認同，98 年 6 月 9 日特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與國內學生交流及參加各類競賽及校際交流活動，增進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與國內的互動，以</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利日後返台銜接教育。		
		三、協助 3 所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認識臺灣的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社會發展的風貌，建立愛鄉情懷及補充兩岸教學的落差。	已完成。	
		四、為促進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減低疏離感，並更進一步培養國家認同觀念，增加對台灣的向心力，98 年度首度運用大陸 3 所臺商學校教育資源，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已完成。	
	五、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一、辦理全國研究生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研究論文研討會，鼓勵及增進國內大學從事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之研究。	已完成。	
		二、為增進本會補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赴彼岸講學及研究，能發揮更大效益及彈性運用空間，本會修正「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及「獎助研究生赴大陸研究」三項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已完成。	
		三、基於政府政策的開放及一致性，本會中華發基金管理會「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作業要點」修正為「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作業要點」，明訂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訂定重點研究主題及調整相關補助額度與項目。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肆 經濟業務	<p>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二、兩岸經濟政策規劃</p>	<p>四、協助製播廣播節目，加強資訊傳遞，計辦理 12 個節目。</p> <p>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研究資料蒐集成果登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工作簡報」及「大陸情勢分析」。</p> <p>二、定期編製「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研析」、「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93-204 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p> <p>一、重要政策規劃</p> <p>(一) 開放兩岸定期航班</p> <p>1. 依據兩岸兩會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在包機的基礎上，對於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運作進行常態化安排。</p> <p>2. 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於 98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交通部 98 年 6 月 25 日訂定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兩岸定期航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p> <p>1. 98 年 4 月 30 日金管會發布實施「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之管理依據。</p> <p>2. 98 年 5 月 22 日開放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p> <p>3. 放寬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98 年 6 月 30 日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限制，改採負面表列管理。</p> <p>4. 開放大陸「銀聯卡」在台使用：98 年 7 月 15 日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及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98 年 8 月 7 日起大陸旅客已可使用大陸銀聯卡在台刷卡消費。</p> <p>5. 98 年 11 月 16 日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完成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三)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p> <p>1.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p> <p>2.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衍生事項所涉法規,亦配合於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同步實施各項配套措施:包括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台陸資企業及來台從事相關活動、陸資企業聘僱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新臺幣金融業務往來、在台課稅配套、放寬陸資來台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括開放陸資企業購置自用廠房商辦、住宅等。</p> <p>(四) 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之預先申請時間: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5 日公告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將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提出申請時間由預定來台之日 1 個月前,修正為 14 天前提出申請。</p> <p>(五) 鬆綁大陸商務、專業人士來台規定,大陸商務人士來台停留最長期限,由先前的 14 天放寬為 1 個月: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5 日發布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已放寬來台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之大陸人士，其在台停留期間由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14 天延長為一個月。</p> <p>二、委託研究案</p> <p>(一) 委託義守大學辦理「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南部地區) - ECFA 產業會議」。</p> <p>(二)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南部地區) - ECFA 學術會議」。</p> <p>(三)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南部地區) - ECFA 勞工會議」。</p> <p>(四)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南部地區) - ECFA 民意代表會議」。</p> <p>(五) 委託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南部地區) - ECFA 互動管理會議」。</p> <p>(六) 委託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 - ECFA 南部地區會議」。</p> <p>(七) 委託逢甲大學辦理「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中部地區)計畫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議題」。</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兩岸經貿策略及協商議題之研析及規劃	<p>(八) 委託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大陸政策暨兩岸協商南部說明座談會」。</p> <p>(九) 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大陸政策兩岸關係中部說明會」。</p> <p>一、兩岸協商議題規劃</p> <p>(一) 98年4月26日於大陸南京召開第三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以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3項協議，雙方並就共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獲致共識。</p> <p>(二) 98年12月22日於台中召開第四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建議檢驗合作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等3項協議，進一步體現兩岸協商以經濟民生為優先的精神，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制度化發展。</p> <p>(三) 持續就兩岸經貿相關協商議題進行研議及規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廣續辦理。</p>	
	四、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p>一、有關「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成果，截至98年12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170,604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6,690,259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27,752</p>	廣續辦理。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於98年12月止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22,834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協助臺灣地區民間團體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559 場。</p> <p>二、委託研究案：</p> <p>(一) 委託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台商張老師計畫」。</p> <p>(二) 委託全國工業總會辦理「98 年度大陸投資台商輔導服務計畫」。</p> <p>(三) 委託中原大學辦理「98 年度大陸台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p> <p>(四) 委託臺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辦理「88 水災心靈重建規劃專案 - 規劃 88 水災台商捐款專款專用計畫」。</p> <p>三、補助案：</p> <p>(一) 補助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大陸台商在地服務計畫」。</p> <p>(二)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98 年度工商會務季刊」。</p> <p>(三)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辦理「台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p> <p>(四) 補助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大陸台商投資實務研習</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業請研究單位修正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		
		(五) 補助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09 大陸最新關務、稅務、外匯規定及因應對策在地巡迴服務研討會」。	已完成。	
		(六) 補助台灣區電子電機工業同業公會辦理「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已完成。	
		(七) 補助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中國大陸次級城市台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計畫」。	已完成。	
		(八) 補助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辦理「大陸台商投資實務研討會」。	已完成。	
		(九) 補助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大陸台商投資經營實務研習會」。	已完成。	
		(十) 補助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98 年度協助大陸台商 E 化活動計畫」。	已完成。	
		(十一) 補助台北市生產力促進協會辦理「大陸台商投資管理實務講習會」。	已完成。	
		(十二) 補助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如何協助台商拓展大陸內銷市場講習會」。	已完成。	
		(十三) 補助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台商外銷轉內銷的十大關鍵問題及解決對策座談會」。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服務講習計畫」。	已完成。	
		(十五)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辦理「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論壇 - 行銷在中國-台日韓商大陸投資研討會」。	已完成。	
		(十六) 補助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辦理「大陸台商走出不景氣論壇」。	已完成。	
		(十七) 補助中華工商企業發展協會辦理參訪臺商企業與經貿交流活動。	已完成。	
		(十八) 補助台灣競爭力論壇辦理「兩岸中小企業論壇-共同攜手賺世界的錢」。	已完成。	
		(十九)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 13 屆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	已完成。	
		(二十) 補助台北市東亞暨兩岸治理協會辦理「台商大陸投資二十年：經驗、發展與前瞻研討會」。	已完成。	
		(二十一) 補助台灣區電子電機工業同業公會辦理「海峽兩岸電子產業交流研討會」。	已完成。	
		(二十二) 補助台灣區電子電機工業同業公會辦理「海峽兩岸寬頻產業交流研討會」。	已完成。	
		(二十三) 補助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辦理「中國區域經濟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暨政策宣導	<p>發展暨治理論壇 - 台日商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p> <p>(二十四) 補助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辦理「北京台商權益保障座談會」。</p> <p>一、製作、編印大陸經貿叢書、兩岸經貿政策說明書。</p> <p>二、補助案</p> <p>(一) 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東亞環境與資源經濟研討會」。</p> <p>(二) 補助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辦理「兩岸經貿合作與交流研討會」。</p> <p>(三) 補助新漁業雜誌社辦理「兩岸漁業觀察宣導專刊計畫」。</p> <p>(四)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辦理「危機或轉機?世界經濟危機下的中國發展與東亞安全研討會」。</p> <p>(五) 補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p> <p>(六)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兩岸經貿與教育合作論壇」。</p> <p>(七) 補助台灣競爭力論壇辦理「兩岸區域合作試點研討會」。</p>	<p>已完成。</p> <p>廣續辦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 補助台灣女企業家協會辦理「第二屆兩岸四地女企業家經貿論壇」。	已完成。	
		(九) 補助台灣客壇協會組團赴大陸廣東暨福建地區辦理台商座談會。	已完成。	
		(十) 補助銘傳大學辦理「2009 跨越黑水溝深度旅遊金廈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十一) 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投資合作研討會」。	已完成。	
		(十二) 補助台灣競爭力論壇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台灣、海西經濟區之雙贏策略研討會」。	已完成。	
		(十三) 補助東協 - 臺灣貿易投資協進會組團參訪東協國家。	已完成。	
		(十四) 補助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辦理「促進兩岸經貿教育與交流合作研討會」。	已完成。	
		(十五) 補助台灣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辦理「2009 李國鼎論壇 -- 海峽兩岸現代化都市及預防醫學研討會」。	已完成。	
		(十六) 補助世新大學辦理「2009 兩岸財經論壇-金融海嘯的危機與因應研討會」。	已完成。	
		(十七) 補助致理技術學院辦理「金融海嘯與兩岸經貿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 法政業務	一、兩岸法政交流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十八)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辦理「2009 年兩岸商標論壇」。	已完成。	
		(十九) 補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已完成。	
		(二十) 補助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大陸臺商確保收款的法律重點及 2009 大陸最新關務、稅務、外匯規定及因應對策全省巡迴服務研討會」。	已完成。	
		(二十一)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辦理「2009 兩岸著作權論壇」。	已完成。	
		(二十二) 補助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第 15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二十三) 補助台灣金融工程師學會辦理「ECFA 與 MOU 架構下台灣金融產業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	已完成。	
		一、在本會積極整合相關機關，就司法文書送達、各類刑事犯罪等事項規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在我方堅持與努力下，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達成共識，完成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該協議）」。在該協議的基礎上，雙方已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制度化互助機制，以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p> <p>二、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基本權益，會商相關機關並參採婚姻移民團體之意見，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 2 百萬元之限制等，本修正案業於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p> <p>三、為規範兩岸人民交流秩序、參與國際組織趨勢、落實大陸政策及相關事務規劃，配合兩會簽署各項協議暨國際人權公約精神，賡續適時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等交流法規，計完成有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進一步保障之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以及 20 餘項相關子法增(修)訂。</p> <p>四、「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至 98 年 11 月，通報相關食品安全已逾 400 件。另為持續協助「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廠商求償事宜，衛生署已協助受害廠商蒐集求償資料，由本委會轉請海基會函送大陸海協會，在兩會努力及相關機關的協助下，我方部分廠商已開始與大陸廠商討論賠償事宜。本會並於第 4</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次江陳會談時，促請陸方儘快處理本案，並增加督促與協處的強度、力度。</p> <p>五、持續檢討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制度，經會商衛生署、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後，已由內政部配合於 98 年 6 月 10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列「就醫」事由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置大陸人士來臺就醫常態性處理規範。</p> <p>六、持續強化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安管理機制，依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指示，針對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研擬具體措施據以強化，經會商相關機關後，已擬具「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新趨勢下之安全管理規劃」報告，內容包括就「專業及商務交流」、「社會交流」、「大陸漁工」、「偷渡」等區塊，研提各項策進作為，業奉行政院核定，由各機關據以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專業交流部分：強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動態管理，持續推動及落實「入境通報機制」、「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賦予邀請單位對於行程及入境日期變更之通報義務」等安全管理措施，並針對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依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行政裁罰作業程序</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查處，以有效防制大陸人士來臺交流違規案件。另研議與陸方建立身分查核機制，以達成「身分從實」之目標。</p> <p>(二) 社會交流部分：持續透過文書驗證、面談及大陸配偶按捺指紋等機制，以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並規劃實施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及建立或落實對於入境者之查察、查察登記，以強化其在臺之安全管理。</p> <p>(三) 大陸漁工部分：兩岸兩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第四次「江陳會談」中，已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將可建立大陸船員之正常輸出機制及對於我方仲介機構之管理機制，有助於大陸漁工之安全管理。另已協調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並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建立完整的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p> <p>(四) 防範偷渡方面：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本年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158 件、緝獲偷渡人數 196 人、涉案國人 67 人；並規劃加強對於色情、非法勞力仲介等組織化犯罪集團之查緝能力，以有效</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遏阻及肅清大陸偷渡犯。</p> <p>七、政府在提供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交流之程序便捷化方面，已由內政部完成法規修正，對獲准來臺之大陸人士直接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 1 個月前修正為 2 個星期前提出申請，縮短大陸專業人士審查發證時程；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 5 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取消自然人擔任保證人之規定，改由邀請單位負擔相關責任；增列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加重要交流活動，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各 1 人陪同；並同時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p>	<p>已完成。</p>	
	<p>二、兩岸交流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p>	<p>一、因應兩岸兩會恢復協商，兩岸往來進入直航階段，並改善兩岸投資關係由單向轉為雙向等因素，本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包括「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 20 餘項子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等。</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趨勢，調整社會交流制度，放寬大陸人民探親、探病範圍及停留期間，另為解決大陸配偶親生子女來臺事宜，協調內政部修法相關子法，放寬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探親，符合相關條件得申請居留及定居，並協調相關機關放寬來臺後之就學及健保事宜；因應大陸配偶新制，修法相關子法，取消財力證明制度，放寬陸配家暴離婚有子女者得繼續居留，放寬臺灣配偶死亡後陸配得繼續居留及定居等事項。</p>	<p>已完成。</p>	
	<p>三、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p>	<p>一、加強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案，強化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功能：</p> <p>(一) 推動兩岸協商業務：辦理兩岸兩會恢復協商談判所需相關業務及行政費用。</p> <p>(二) 加強臺商服務聯繫：擴大臺商服務中心功能、經貿糾紛協處、協助臺流返臺、訪視受難家屬、辦理中南部地區大型廠商座談會、臺商產官學專題研討會等計畫。</p> <p>(三) 提昇法律專業諮詢：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舉辦兩岸法學論壇、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大陸配偶關懷活動、兩岸談判人才訓練計畫</p>	<p>部分計畫因合約期限未至，尚未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推動兩岸司法人員及專家學者交流、中南東區地方服務處等計畫。</p> <p>(四) 強化兩岸服務網路：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返作業、對外宣傳與交流刊物出版、參與兩岸旅行交流，有效保障兩岸旅客權益。</p> <p>(五) 掌握兩岸交流動態：辦理加強專業交流動態掌握、配合政府協助推動建構交流秩序、舉辦兩岸具示範性專業交流活動等計畫。</p> <p>二、為便利中、南部民眾洽辦文書驗證相關事宜，廣續委託海基會於高雄成立南部服務處及台中成立中區服務處，以利中南部民眾就近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大陸事務諮詢，達簡政便民目的。</p> <p>三、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p> <p>(一) 為加強推動兩岸法學交流，提升學術機構研究兩岸法制之風氣及增進對兩岸法制之認識，並深化對大陸地區法制發展之長期性影響，強化兩岸法學交流之良性互動，本會委託補助台灣大學等 13 所學校，將其法學期刊寄送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等參閱。</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補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第五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三) 補助中央警察大學承辦「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已完成。	
		(四) 補助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辦理「兩岸法學交流 20 年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五) 補助國立交通大學舉辦「2009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已完成。	
		(六) 補助政治大學舉辦「丘宏達教授贈書儀式暨第一屆兩岸國際法學論壇」。	已完成。	
		(七) 補助東吳大學、臺灣財產法學會、臺灣法曹協會及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分別赴大陸參加「2009 年第七屆海峽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兩岸金融風暴下法制的因應調整法律研討會」、「第二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及第六屆「華人健康平台」研討會。	已完成。	
		(八) 委託中華救助總會於彰化、苗栗、宜蘭、南投、嘉義、台南等地區辦理六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另與救總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新移民電腦學習營進階課程」及「生活技能學習營」等，開設相關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能夠儘速適應臺灣生活。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p>(九) 補助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辦理「社區居民與新移民聯誼慶祝『母親節』聯歡會」。</p> <p>一、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一節，經整理國際公約及國內外實務作法，提出改進建議並已經邀集各單位研商。</p> <p>二、衡酌兩岸交流樣態，編印各類兩岸交流法規彙編(包含兩岸社會交流、兩岸經貿交流、兩岸人員往來及兩岸協議等)，合計逾 1 萬 6 千本，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p> <p>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數項專案研究(密不錄由)，以利政策研擬及提供人民參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部分研究計畫為跨年度合約。</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五、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p>一、賡續辦理第 18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計畫，共計辦理 2 場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員，約 280 人參訓，經由研習活動使參訓人員更進一步認識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的安全管理維護機制及兩岸交流安全風險管理，提升全國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並強化中央機關間橫向、以及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聯繫的關係。</p> <p>二、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計畫，說明如次：</p> <p>(一)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與中華救助總會於彰化、苗栗、宜蘭、南投</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嘉義、台南等地區辦理六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p> <p>(二) 與中華救助總會在台北及花蓮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p> <p>(三) 為使大陸配偶能夠透過電腦與網路科技的應用，學習運用快捷方法，搜尋資訊，以及學習各項生活技能，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新移民電腦學習營進階課程」及「生活技能學習營」，以充實大陸配偶在臺之生活技能。</p> <p>(四) 建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內容包括最新消息、修法專區、新聞園地、法令規定、輔導資訊、答客問集、反歧視宣導及心情故事等，使各界能夠獲取有關大陸配偶的最新相關資訊。</p> <p>四、配合行政院及內政部政策，針對大陸人民來臺尋求政治庇護事宜，不納入難民法草案，改以兩岸條例規範，爰經會商相關機關後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於 98 年 12 月 15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陸 港澳業務	一、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及院會討論通過後，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大陸人民來臺尋求政治庇護機制。		
		五、協同警政署等機關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98 年全年計函請大陸協緝 126 人，大陸同時期協緝遣返 60 人。	已完成。	
		六、協調海基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98 年共執行 5 梯次，計遣返 236 人（含女性 68 人）。至 98 年 11 月 6 日之年度最後一次遣返後，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44 人。	已完成。	
		一、適時檢視及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相應配合編印「台灣心港澳情-台港澳交流 Q&A」（第 8 版）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	已完成。	
		二、推動台港澳司法互助：	已完成。	
		(一) 協助國內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台港澳間司法互助及交流工作，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200 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約 50 餘件、協助我行政及司法文書等送達案件 800 餘件。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就國人在港澳涉及洗錢等跨國犯罪被監禁案件，除請駐港澳機構派員探視外，並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另將相關資訊轉知法務部、刑事局等機關，以利打擊犯罪；98 年度透過台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已成功接返我外逃通緝犯 44 名回台。</p> <p>(三) 98 年協助法務部邀請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等來台參訪、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於台北舉行之「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赴香港參訪港澳矯正機構。</p> <p>三、蒐集、提供台港澳消費資（警）訊、食品安全及各類疫情資訊，即時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卓處，期維護國人權益。持續推動建立台港食品安全通報機制。妥善因應香港澳門發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並建立？生署與港澳政府？生主管單位之聯繫窗口，完善疫情通報機制。</p> <p>四、提供急難救助，維護國人權益。擔任香港澳門各界對我莫拉克風災捐款之專責聯繫窗口，彙轉港澳政府及民間捐款；加強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服務事件，約 850 件；建立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急難救助及協助返台處理機制；另協處港澳人士在台緊急事故約 20 件。</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研判	<p>一、針對港澳情勢及台港澳關係重要議題，撰寫香港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台港澳關係觀察報告，並編撰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 第 122 期至第 125 期之「港澳」季報表，以及撰寫 38 份港澳情勢簡報，有助各界瞭解港澳情勢及政府政策。</p> <p>二、本年度計補助辦理 4 場「港澳學人輿情座談」，有助建立台港澳交流對話平台，並加強我方對港澳情勢之瞭解及對港澳政策之規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三、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與處理	<p>一、本年度邀訪及接待港澳各界及重要社團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赴港澳從事各項交流活動總計 144 團，3,551 人次，有助增進台港澳瞭解與互動。</p> <p>二、持續強化臺港澳在經貿、文教、社會等方面之互動：</p> <p>(一) 經貿活動：協助「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澳門中華總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台灣經貿參訪團」、「澳門中華經濟文化促進會」、「香港九龍總商會」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港澳經貿團體來台考察投資環境。</p> <p>(二) 文教活動：主動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習團」等活動，並協助「香港智經研究中心台灣參訪團」、「香港佛教聯合會代表團」、「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等團體來台交流。</p> <p>(三) 社會活動：協助「香港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台灣消費券考察團」、「香港社民連台灣訪問團」、「香港民建聯台灣文化保育訪問團」、「香港民主黨環保文化考察團」、「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澳門新青年協會」、「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等來台交流，以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來台觀摩我地方縣市長選舉活動。</p> <p>三、為因應兩岸新情勢之發展，積極協助我政府機關與重要民間團體赴港澳進行業務考察與交流：</p> <p>(一) 中央部會：司法院、行政院新聞局、金管會、衛生署、教育部、體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人員，其中我重要官員有：金管會陳? 主任委員、衛生署葉金川前署長、移民署謝立功署長、行政院曾志朗政務委員、教育部吳清基部長、體委會戴遐齡主任委員等重要官員赴港訪問。</p> <p>(二) 地方政府：台北縣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首長，組團赴港、澳參訪</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加強聯繫服務工作	<p>與拓展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提升臺港澳三地聯繫與交流。</p> <p>(三) 重要民間團體：中華奧會、台北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實踐大學、文化大學，以及各單項運動協會等。</p> <p>四、補助民間社團推動台港澳交流，包含辦理港澳研究生台灣研習會、台港澳發展觀察與研究座談會、港澳學人輿情說明等交流活動，並協助接待港澳人士及團體等，補助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港澳升學輔導座談及台灣各大學院校展覽等活動。</p> <p>一、臺港交流</p> <p>(一) 在港辦理各項文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社區工作等交流活動，並參與香港地區社團舉辦公益活動。</p> <p>(二) 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學術、經貿、新聞、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或展覽活動等，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三) 協助或邀請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學生社團、工商界、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柒 聯絡業務	一、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p>(四) 辦理臺港關係、大陸及香港時政專題研究，俾供研析參考。</p> <p>(五) 蒐集大陸及香港重要政情、疫情資料。</p> <p>(六) 辦理在港臺灣同胞及臺商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服務。</p> <p>二、臺澳交流</p> <p>(一) 協助台澳交流及互訪，包括：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組團、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澳門中華經濟文化促進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組團、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等組團來台參訪；並協助財團法人兩岸交流事務發展基金會參訪團、宜蘭縣政府、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等赴澳門參訪或參加研討會等。</p> <p>(二) 協助澳門友我社團、台商及台鄉組團於澳門當地辦理春茗活動、雙十國慶酒會等活動，增進情誼。</p> <p>(三) 辦理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旅行證件換領工作以及辦理國人在港之急難救助服務。</p> <p>(四) 辦理澳門國父紀念館管理及運作。</p> <p>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及雙向溝通，強化政策傳播，增進國人對於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p>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針對各階層民眾及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宣講活動	<p>一、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相關議題，以「開創兩岸新局、追求互利雙贏」為題，與臺中市、臺北縣、南投縣、臺中縣、花蓮縣、台南縣、宜蘭縣等 7 縣市政府合辦菁英領袖座談會 7 場次，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 600 餘人參與座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政策理念，並廣納各界建言。</p> <p>二、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政策支持，本年度計辦理中部、雲嘉南、宜蘭、花東地區學者專家座談 4 場次；安排長官赴校園及各機關團體宣講 50 餘場次；辦理大學院校師生來訪座談計 31 場次、近 600 人，有助於增進青年學子等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瞭解與認知，促使大陸政策理念往下扎根。</p> <p>三、為提供基層民眾更多元豐富且完整的大陸政策與兩岸情勢資訊，98 年度與雲林縣虎尾等社區大學合辦 7 場次「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活動，計有 700 餘人參加，有效傳達政策立場，及擴大基層對大陸政策共識之凝聚。透過雙向溝通，增進國人對於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瞭解。</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大陸政策	<p>一、採取分區、分眾的廣播文宣策略，建置多元廣播通路，委製央廣「兩岸之間」、中廣新聞網「兩岸話題」、中廣嘉義臺「新兩岸關係」、高雄鳳鳴電臺「臺灣心兩岸情」等 4 節目共 175 集，有助於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識。</p> <p>二、為向國人說明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成效及捍衛主權的決心，本年度計製播「捍衛國家主權 - 門神篇」、「新時代臺灣人 - 陸配篇」、「主權鞏固 - 總統篇」、「捍衛國家主權 - RAP 篇」4 支宣導短片，於國內無線及有線電視台播放；刊登「臺灣贏的策略」、「門打開，阮顧厝」系列平面文宣廣告等計 18 次；製刊國際機場「門打開，阮顧厝」、「共同打擊犯罪 - 保障人民權益」燈箱廣告 3 次；協請新聞局及內政部在全國各地 131 座 LED 字幕機刊播政策資訊 20 則，爭取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支持。</p> <p>三、加強運用各種管道與資源，積極說明第三次及第四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效益及執行成果；安排長官接受廣播、電視、報紙專訪共 40 場次；委製「江陳會談」廣播專案文宣，於全國北中南 3 大區域 4 大電台播放本會廣播插播廣告 953 檔次、新聞口播 26 次、新聞專</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題 8 次、節目單元 20 集。有效增進各界對會談重要性及協議相關內容的瞭解與支持。</p> <p>四、設置「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及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廣泛運用 YouTube、TIMOVA 等網站及影音部落格上傳本會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主動透過 e-mail 即時傳送相關政策訊息予立委、媒體高層、名嘴及專家學者等共計 225 次，有效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與透明度。另亦設置「關懷大陸配偶」網頁專區、「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專區」，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文宣資料，提供各界點閱瀏覽。</p>	<p>已完成。</p>	
	(三) 編撰、印製及寄送各種文宣資料	<p>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秉持活潑化、多樣化及專業化等原則，編印設計製作「門打開，阮顧厝」宣傳海報於台鐵各車站 台北捷運車站公布欄張貼；設計門神系列文宣品，並將門神提袋作為採訪第四次「江陳會談」中外媒體新聞資料袋；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中英文摺頁、「ECFA 重返世界舞台的敲門磚」摺頁、「三次江陳會談執行成果 - 捍衛臺灣？跨越兩岸？進軍全球」小冊 3 萬份，廣為發送立法委員、媒體名嘴、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及人士參考</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運用，以擴大文宣效果。		
	(一) 發布新聞	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  及時透過新聞媒體說明當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經由新聞媒體之報導，使民眾易於瞭解政府政策。本會除每週四舉行例行記者會及每月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後記者會外，並隨時配合重要會議及事件，安排本會發言人與各級長官對新聞媒體說明；此外，為因應兩岸兩會協商等重大議題事件及總統重要慶典談話，亦適時安排國內外媒體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43 則。	已完成。	
	(二) 配合接待國際各界人士來會訪問	配合接待政府機構及民間各單位安排來會訪問之外賓、國際媒體專訪，以及駐華使節拜會等計 295 場次，有助於增進世界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學者、新聞媒體及外國駐華單位人員，對我大陸工作方針、重點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並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	已完成。	
	三、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強化國際宣傳效果：		
	(一) 透過國際傳播宣導大陸政策	定期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全年計 37 期，並不定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30 篇，及即時辦理「江陳會談」英譯上網，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並以電子郵件即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時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等重要意見領袖參考。		
	(二) 辦理及參與海外大陸政策宣導活動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增進各國政要、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僑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理解與支持，計 6 梯次。	已完成。	
	(三) 邀訪旅外大陸人士	邀請大陸旅外學者來臺參訪藉由渠等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經濟建設成果，實地觀摩我 98 年底三合一選舉，增進對我大陸政策的了解，進而在海外散播民主的種子，傳遞臺灣經驗。另安排旅外大陸人士及海外僑學團體人士來會參訪。	已完成。	
	(四) 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活動	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加強與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聯繫，協助在海外地區辦理各項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等活動。	已完成。	
	四、提供諮詢及服務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		
	(一) 聯繫及提供各級民意機關諮詢服務	為加強國會聯繫與溝通，使政策契合民意，安排本會長官拜會朝野立委計 177 人次，辦理本會長官列席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或協調會 97 場次、拜會立法委員選區服務處 8 人次。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委及其助理查詢或委辦事項計 535 人次。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及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活動	為擴大民意資訊蒐集,使政府大陸政策獲得民眾支持並建立共識,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座談會等活動,有效傳達大陸政策具體效益。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企劃業務	一、從事大陸政策研究規劃及相關資訊蒐集	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 一、完成兩岸關係及談判策略等 3 案專案研究。 二、完成「中國改革開放 3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 1 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辦理之「和平論壇」計畫。	已完成。	
貳、經濟業務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81-192 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已完成。	
	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根據兩岸經濟交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交流相關問題，委託學術機關進行專案研究： 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貿發展對台灣所得及就業之影響」。	已完成。	
	三、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委託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辦理「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 二、委託蔡昌言辦理「大陸勞工成本變動及勞動權益問題研究」。	已完成。 甫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正由研究單位修正中。	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法政業務	<p>一、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p> <p>二、大陸事務法制研究</p>	<p>三、委託中原大學辦理「大陸台商升級轉型與回台投資研究」。</p> <p>加強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案，辦理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業務，提升兩岸法律業務服務品質，強化緊急服務內涵，加強掌握專業交流動態，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等事宜。</p> <p>一、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密不錄由），以利政策研擬及修法參考，均已完成。</p> <p>二、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 3,000 本，已印製完竣，並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並分送各機關團體。</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部分：

本會 98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40,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 650,099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標售報廢車輛收入、員工借用宿舍收入、資研中心資料檢索及影印收入等。歲出預算數編列 954,277,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864,747,694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3,718,512 元，共 888,466,206 元，執行率為 93.10%，另經費賸餘轉押金 950,385 元，結餘可支庫款 64,860,409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各業務計畫亦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二、以前年度部分：

本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數 29,179,384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23,736,218 元，執行率為 81.35%，註銷數為 5,203,166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40,000 元，係委託辦理專案研究計畫，因受委託案件未及於本年度完成結案報告修正事宜所致。

#### 三、其他支出本年度在統籌科目？執行 18,318,406 元，內計：

- (一)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 3,198,110 元。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120,296 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資產負債實況

#### 一、資產部分：

本會 98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資產合計為 61,245,014 元，資產科目內容為專戶存款 16,498,76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250,526 元，保留庫款 24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28,600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8,138,593 元，較上年度增加 3,729,562 元，押金 20,787,737 元，較上年度增加 948,885 元，暫付款 15,579,919 元，較上年度減少 7,421,834 元，保管有價證券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6,000 元，資產合計較上年度 80,803,527 元共減少 19,558,513 元。

#### 二、負債部分：

本會 98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負債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負債合計為 61,245,014 元，負債科目內容為保管款 12,231,73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97,660 元，代收款 4,267,03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448,186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24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329,60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718,51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728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6,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787,737 元，較上年度增加 948,885 元，負債合計較上年度 80,803,527 元共減少 19,558,513 元。